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鷹潭三浩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提供進一步資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鷹潭三浩之全部股權由鷹潭三匯貿易有限公司（「**鷹潭三匯**」）及江西三川投資有限公司（「**江西三川**」）分別實益擁有49%及51%。而鷹潭三匯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江小英及劉薇，分別持有鷹潭三匯之90%及10%權益。江西三川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由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0%權益。上述之鷹潭三浩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連同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何志豪先生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